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　　告　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5,593元，應繳裁判費28,42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7,923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吳克雯